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党〔2022〕6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责任追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权责一致，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教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层单位（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承担“一岗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照本办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行“一案双查”，责任倒查。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及种类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和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四）对本单位（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五条 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八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的，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九条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和权限

第十条 责任追究工作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纪检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职责分工执行。

第十一条 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按照提出建议、启动调查、实施追究的程序开展。发现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责任追究的情形，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纪检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向学校党委、行政、纪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行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领导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化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种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受到问责的，应当纳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作为管理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对实施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